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4〕5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先进研究生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

第四条 本细则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号）（见《研究生手册》）、《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第六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列。

2、三好学生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第七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同类评比。

第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院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7、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缴时限者；
- 8、上一学年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者；
- 9、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在 10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先进研究生。

第十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各参评班级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班级以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定分数排序为第一依据进行申报。当综合素质评定分数相同时，以综合素质评定明细中的智育分为第二依据进行申报。如再次出现同分情况，则以综合素质评定明细中的德育分为第三排序。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之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十一条 评选名额分配原则：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发放到学院后，由学院依据评选优秀比例进行分配后下发各班级。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以每学年通知为准。

2、“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如符合“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自然评为“三好学生标兵”或者“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占用学院指标。

3、各项企业、名人奖学金获得者至少须符合“优秀学生”的评选要求。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先进研究生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个人所获先进研究生荣誉可兼得，奖学就高发放一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先进研究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 2022-2023 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比细则》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